

焦作市市级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修正） 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 未经登记发证的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土地权属争议直接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已经依法登记发证确认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后，又发生民事侵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土地权属时，可以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镇地籍调查》有关成果资料作为证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时，争议各方均不能提供可以采信的证据的，可以根据土地利用状况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认土地权属。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矿区范围争议调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发布）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 级 县 级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八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跨县（市、区）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确权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确权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登记发证确认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后，又发生民事侵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抢占有争议的林地。		各级人民政府	市 级 县 级 乡镇级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5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关于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理部门层级规定不同，前者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后者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6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 投诉 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公布）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县级以上 财政 主管部 门	市 级 县 级
7	市交通运 输局	对客运 经营者 在发车 时间安 排上发 生纠 纷，客 运站经 营者协 调无效 的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平对待进站客运车辆，不得拒绝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不得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 客运经营者与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的安排发生争议的，由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调，协调不成的，予以裁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交通运 输管理 部门	市 级 县 级

8	市水利局、 焦作黄河 河务局	水事纠 纷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公布） 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6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或 者其授 权的部 门	市 级 县 级
9	市水利局、 焦作黄河 河务局	违反河 道管理 条例经 济损失 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政府规章】《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县级以 上河道 主管机 关	市 级 县 级
10	市水利局	移民安 置纠纷 调处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或 者其移 民管理 机构	市 级 县 级
11	市水利局、 焦作黄河 河务局	地区之 间防汛 抗洪水 事纠纷 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2011年修正） 第二十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	上一级 人民政 府或其 授权的 主管部	市 级 县 级

				并贯彻执行。	门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 级 县 级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5年修订） 第三条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 （一）对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且不得使用、转移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二）对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毁或者拆解用于制造专利产品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五条 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 对于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遇到疑难问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 级

			的专用设备，被请求人和相关的经营者不得使用或者转移已经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以任何形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三）对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销售，被请求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尚未出售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四）对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做出许诺销售的一切活动； （五）应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提请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侵犯专利权的进出口货物依法进行处理。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第三十六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准。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 级 县 级

